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124号

关于御桥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御桥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浦生态基建〔2023〕99号）及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本项目位于御桥路大寨河桥西北角绿地内，地下用地面积约2068.26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地下建筑面积约446平方米，调蓄池建设规模5400立方米。

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蓄池主体工程，设备及安装工程，进水管、放空管等排管工程，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。

二、工程设计标准

(一)排水工程

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$P=5$ 年，综合径流系数按不大于 0.5 控制。

分流制地区初期雨水截流标准为 5 毫米，雨、污水排管及初期雨水截流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

(二)结构工程

原则同意新建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重要性系数为 1.0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(一)工艺设计

1. 原则同意调蓄池总平面图和立面设计。原则同意选用 3 台潜水泵（2 用 1 备）作为调蓄池排空泵，单泵流量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。

2. 初雨放空管采用 DN300-500 出水管接入康安路 DN600 污水管道，经沿线道路收集后汇入华夏西路污水支线，经华夏西路污水泵站提升后纳入罗山路系统连通管，最终排至龙东大道中线污水总管，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。调蓄池按 24 小时错峰排放，减少对下游污水管道影响。

3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进水管口径及流向，复核释压井压力管管径，确保工程合理性及安全性。

(二)结构设计

1. 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地基承载力、沉降、抗浮

和桩基承载力计算，优化完善调蓄池坑底加固范围和支撑换撑方案，确保工程经济、合理、安全。

2. 基坑设计方案应根据专家专项评审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。

(三) 电气及自控设计

1. 根据规范及专家意见优化供电方案。

2. 补充完善本工程调蓄池通风设施的供电控制方案。

(四) 暖通设计

1. 根据专家意见，复核并补充通风、噪音等相关设计内容。

四、其他

1. 应做好对临近轨交 11 号线路安全的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落实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2. 应做好对项目周边相关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同时，做好与陆家嘴御桥科创园雨水泵站、北蔡镇御桥科创园绿地新建工程等项目的衔接。

3. 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4. 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，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5. 其他专业设计应按各专业规范及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，并结合专家意见执行。

6. 后续应落实完善本项目相关规划土地手续和相关部门意

见，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，并确保本项目建设安全可控，不影响所在地区防汛安全。

7. 接文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

五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3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局、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发

2023年9月14日印
